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簡字第4287號

抗 告 人

即 原 告 富浩盛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柯林心慧

上列抗告人即原告（下稱抗告人）與相對人即被告楊季璋間請求
給付報酬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月5日本院第一審裁定提
起抗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00
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
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4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雅郁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5 日

書記官 錢 燕